**同意报考证明**

合肥新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同志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 ，系我单位（□在编正式工作人员□“服务基层项目” 尚在服务期内人员）， 年 月起至今在我单位工作。

经研究，同意其参加2021年度合肥新站高新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。

特此证明。

现工作单位意见（盖章） 主管部门意见（盖章）

2021年 月 日

**注：此证明须经报考对象现工作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盖章。**